

真理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細則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民國 102 年 06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提升學生團體輔導效能，特依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，訂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各學生團體(以下簡稱社團)舉辦之活動，應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申請；若遇不可抗力之情況發生或有特殊狀況，經本組認定後，得以專案簽請延後辦理申請。其必須按下列程序申請：

- 1.向學生事務處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或台南校區學務組(以下簡稱學務組)業務承辦人領取申請表，逐項工整填妥，送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- 2.提交申請表，由課外組或學務組承辦人簽註意見，送交各會簽單位簽註意見，再依決行層級簽辦核定。
- 3.舉辦登山活動及需過夜之校外活動，應附活動計畫、家長通知書、保險單，送課外組或學務組備查。
- 4.舉辦畢業參觀旅行時，應陳報以下資料：
 - (1) 畢業參觀旅行計畫(包括參觀日程及路線、系主任簽署、經費預算表)。
 - (2) 參加學生名冊。
 - (3) 平安保險資料。
 - (4) 家長通知書。
 - (5) 符合規定之領隊人員。
 - (6) 上課時間舉辦活動時，應附教務處同意資料。以上資料會簽學生事務處後，依決行層級核定。

第三條 一切申請程序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負責出面辦理。

第四條 各社團如舉辦活動，應於活動開始二週前申請經費補助，應事先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社團活動經費申請書，依經費補助申請程序辦理。並於活動結束後，依核銷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與單據，向課外組或學務組承辦人辦理核銷事宜。

第五條 各社團對外以學校名義行文時，由社團負責人擬稿，送課外組或學務組初核，再依發文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工作努力，負責盡職者，每學期末由課外組或學務組統一簽請獎勵。

第七條 凡社團負責人或活動承辦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課外組或學務組依「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分別簽請懲處。

- 1.經核准後擅自更改活動方式，不依規定程序辦理活動者。
- 2.申請學校經費補助冒領經費，報銷不實，或擅自變更原預算細目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3.社團海報、播音經核准後擅自更改內容，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。

第八條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